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原因及依据

1、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账户，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32,300股。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

3、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晶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1,432,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60,06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扣减2022年回购股份11,432,300股、2025年回购股份20,000,000股，以1,397,337,70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60,065.5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一）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0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397,337,700 \times 0.015) \div 1,428,770,000 = 0.01467$ 元/股

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 $(\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 \div (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83-0.015) \div (1+0) = 4.815$ 元/股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 $(\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 \div (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83-0.01467) \div (1+0) = 4.8153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4.815-4.81533) | \div 4.815 = 0.00685\% < 1\%$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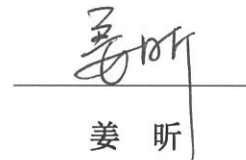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张党路



姜昕

2025年 5月 21日